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五册)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五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JIANGUO YILAI ZHONGYAO WENXIAN XUANBIAN

第五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北京1740信箱)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 23.75 印张 460,000 字

00,001—15,000 册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3-0139-7/D·12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 一切为了实现国家的总路线
——一九五四年元旦献辞 (1)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
党组《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报告》
的指示 (9)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 中共中央对中央文化部党组《关于目前
文化艺术工作状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
报告》的批示 (18)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 财政工作的六条方针 邓小平 (38)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全省地方国营
工业会议情况的报告》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44)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总结 彭德怀 (49)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国营厂矿企业中
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的指示 (64)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华全国总工
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关于军队政治工作建设的几个问题 肖 华 (71)
(一九五四年一月)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
的指示 (112)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 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 刘少奇 (118)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126)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
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
议一致通过的决议)
-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
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
报告》的指示 (132)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县、市以上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安排民主人士
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组织问题的补充意见》 (141)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 中共中央批准中财委(资)《关于一九五四年

- 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暨中
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
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
企业的意见》…………… (146)
(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 中共中央对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科学院
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给中央的
报告》的批示…………… (164)
(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各地
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
报告》…………… (185)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
的发展转入生产的指示 ……………… (192)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
的指示 ……………… (195)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二次
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公布)
-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
初级市场、增进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 (202)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总则(草案) ……………… (210)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 (216)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 (221)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次
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 〔附件〕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 (223)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
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
七月十四日公布)
- 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
奖励暂行条例 (229)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
一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 在日内瓦会议上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发言
.....周恩来 (237)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
和初中毕业生学习与从事生产劳动问题的
请示报告》的批语 (247)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限期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指示 (252)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在国营厂矿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254)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260)
中共中央批转《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及高克林《关于过去检察工作的总结和今后检察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27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毛泽东 (286)
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邓小平 (294)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受刑事处分的共产党员党籍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315)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317)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320)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几点说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陈云 (335)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
计划执行的基本情况及一九五四年度国民
经济计划中的几个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347)
 (一九五四年六月)
- 办好学校，培养干部 邓小平 (368)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
- 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 陈云 (371)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 为进一步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促进以互助合作
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支援国家工业化而
奋斗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
 临时理事会工作报告 程子华 (380)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 关于制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草案
的说明 张启龙 (407)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 (421)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
农业生产合作社如何逐渐社会主义化问题
复东北局电 (432)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 贯彻重点建设城市的方针 (438)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解决森林
资源不足问题的请示报告》给各地的指示 (443)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449)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政务院第二百
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
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455)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务院第二百
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
的命令 (458)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务院第二百
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毛泽东 (460)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刘少奇 (463)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彭 真 (514)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20)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
团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43)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551)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555)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566)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572)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
- 政府工作报告 周恩来 (584)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关于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陈云 (625)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中等专业教育 的决定	(636)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	毛泽东 (645)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批发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过去 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 经验总结》	(647)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人口调查 登记结果的公报	(684)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作好编制地方经济五年 计划纲要的工作的指示	(689)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政协章程和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名单问题	周恩来 (692)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全党高、中级干部和调整 党校的计划	(697)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704)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提倡节育	刘少奇 (712)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实行三大制度和军事训练问题 彭德怀 (715)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
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 (722)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解决私营工业生产中的困难 陈 云 (737)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切为了实现国家的总路线

——一九五四年元旦献辞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一九五四年在我国过渡时期总路线已经得到巨大胜利的情况下来临，它无疑地将给我国五万万以上的人民带来更多更大的胜利。这个新的年度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第二年。我们将更加努力为完成国家的建设计划，为实现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进一步推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而奋斗。

过去的一年，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团结努力，使国民经济在恢复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比重继续增长，全国物价稳定，人民觉悟程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也有所改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更加巩固。这些重大的成就，给我国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一九五四年我们就要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贯彻国家总路线所规定的方针和具体政策，使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在发展国民经济中，我们必须努力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工业，把现有的社会主义工业扩大起来，办得更好；我们必须努力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

主义的改造。这两方面的任务必须紧密联系在一起。好比一只鸟，它要有一个主体，这就是发展社会主义的工业；它又要有一双翅膀，这就是对农业、手工业的改造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要过渡到社会主义，没有主体当然不行，没有翅膀也不行。我们必须使这两个方面的任务在一九五四年都有新的成就。虽然，我们懂得，要过渡到社会主义必须经过很长的时间，我们要逐年逐月地一步一步地往前走去，才能达到目的。我国从去年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成绩很大，广大人民对于国家总路线的认识更加明确，更加具体，大家都觉得有了“奔头”，这种政治觉悟的提高，使我们今天来迎接一九五四年的任务时更有信心。

我们在一九五四年要完成的任务是巨大的。这任务是一定能够完成的。以一九五三年的成绩来做比较，我们就可以相信今年一定比去年更强。

去年国家在基本建设方面的投资约占全部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一，重要的建设项目有一百三十个，其中包括最近已经开工生产的我国第一个完全自动化的鞍山无缝钢管厂、大型轧钢厂和七号炼铁炉。九条新的铁路和五千多公里的公路也已经施工。今年国家将进一步集中力量进行重工业的建设和铁路的建设，有比去年更多的基本建设项目列入了一九五四年的年度计划。这些建设是对我国工业化起决定作用的，是保证我国经济独立和国防安全、加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领导作用、使我国经济不断上升并使人民生活逐步提高的基础。我们必须按照

国家的计划，保证这些基本建设工作的完成。

由于基本建设的迅速发展，今年将有近七十个新建和扩建完成了的工厂、矿山投入生产。其中包括有煤矿、发电厂、油矿、钢铁厂、有色金属矿、机器厂、纺织厂、造纸厂等等。这些工厂矿山的投入生产，就有可能使工业生产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群众在生产上、生活上的需要。据初步计算，一九五三年全国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营工业的总产值，预计可以完成国家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四，比一九五二年的工业总产值约增长百分之三十以上；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还必须使一九五四年的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三年继续增长百分之十七左右。为了进一步达到工业增产的目的，我们还必须充分发挥国营工业和地方国营工业的设备效能，有步骤地调整旧有的工业，特别是机械工业和轻工业的设备，改进产品设计工作，增加新的品种，改进规格。要用最大努力去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挖掘现有企业的潜力，保证工业生产进一步的增长。

对于工业发展的速度问题，我们必须有正确的认识。一方面，我们要看到：增产节约运动的结果，已使各工业部门的潜力大大发挥出来，各部门一九五三年完成任务的数字比过去大大提高了，我们的计划也更逐步地接近于实际了。在这个基础上，如果要求过高，要按照原来的百分比继续增长，当然是不适当的。但在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看到：现时我们的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了，工人熟练的程度也提高了，新的厂矿日益加多地投入了生产，这

就使工业增长的速度可以继续加强。因此，我们要想尽一切办法，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条件，保证必要的工业增长速度，而不应该有任何的保守思想。我们不要以为“潜力已经挖尽”，或者想“留一手”。这种保守思想是不利于国家、不利于人民的。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我国工业的增长速度，目前应该从三个主要方面努力加强：第一、在基本建设方面必须注意投资的效果，使新建和扩建的企业尽快投入生产，并对那些可以扩充与改建的原有企业适当地加以扩充与改建。第二、提高现有企业的管理水平，改善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组织措施；推广先进经验；特别是要努力推广带有决定意义的先进经验，以便把落后的企业提高到先进的水平，并使增产节约运动经常化起来。第三、无论基本建设或工业生产，都应该以最大的努力来实现各方面的配合和协作，互相帮助，互相推进，克服“一切只顾自己、万事不求别人”的孤立观点和分散主义现象。

我们应该认识：发挥工人阶级最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无比的毅力去完成和超额完成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计划，这是保证实现我们国家的建设计划、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决定环节。领导工业生产的部门和企业中的一切组织，从高级领导机关到基层单位，都应动员一切力量，计算现有企业中的潜在力量，计算新企业的生产能力，计算时间，计算速度，一步一步地去争取社会主义建设在我国的胜利。同时，也只有经过这样的努力，才能锻炼我们工人阶级自己，更有力量地去领导广